

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狮发改函〔2023〕27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政协 八届二次会议第156号提案的答复函

潘文体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保持政企沟通常态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建议》由我单位会同市委统战部、工信科技局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市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，成立石狮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，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，下设商事制度改革、政务服务、工程领域改革、财税贸易等7个专项小组，统筹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。2023年来，我市制定出台《石狮市激励“干部敢为、企业敢干”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》《“创在石狮”服务企业若干举措（第一批）》《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一批政策文件，常态化推进政企沟通交流，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，取得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。一是邀请企业代表参加全

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。以召开 2023 年石狮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为契机，邀请营商环境监督员、部分企业界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、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参会，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二是开展“千名干部进千企”专项行动。设立石狮市“千名干部进千企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市领导带头深入企业，会见客商，分行业倾听企业心声诉求，切实为企业出谋划策，98 个涉企问题均已协调解决。三是建立政企“早午晚餐会”工作机制。出台《石狮市政企“早午晚餐会”工作机制》，制定工作计划，进一步畅通政企双向沟通渠道。2023 年上半年，已召开 6 场座谈会，累计邀请 68 名企业家代表参加，涵盖纺织服装、电子商务、机械装备等 6 个产业（行业）领域，并对参会企业家现场提出的问题，及时交办相关单位办理答复。四是持续深化“亲清”政商关系。建立非公有制企业诉求受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，成立“亲清党建室”，积极培养本地企业家精神，全力构筑政商亲清好生态。推动商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着力打造商会调解品牌。

**（二）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。**成立由市纪委监委、检察院、司法局工作人员组成的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督导小组，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整治行动重点检查督导。出台《行政执法部门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能力再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，深入推进整治涉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过度执法（执法不公正）、不规范执法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提高部门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能力。全面推行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，2023

年上半年以来各行政执法部门共制定“四张清单”517项，累计充分运用“四张清单”对违法当事人作出案件4227件，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约274万元。

**（三）加大要素保障力度。**一是建立税租挂钩机制。根据园区定位，选择一批拥有自主品牌、发展潜力好的电商或“工贸一体”规上、限上企业精准招商，对国企自持标准厂房实行税收贡献与厂房租金挂钩制度，租赁期间，任何一个租赁年度纳税达到200元/m<sup>2</sup>，租金给予6折优惠；250元/m<sup>2</sup>以上，租金给予5折优惠；300元/m<sup>2</sup>以上，租金给予4折优惠，进一步提升园区亩均效益，推动园区企业降本增效。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育，着力推进职业教育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，加快推动福建技师学院蚶江校区二期项目建设，计划于2023年9月投入使用。优化新市民积分服务，修订完善新市民积分管理系列政策，截至目前共有16.8万名新市民在积分系统建立个人档案，今年以来发放积分入住凭证88张，333人获得积分入学资格。三是做优安居服务。2023年3月正式启用“石狮乘式人才社区”，规划建设8大硬件配套空间，包括400多套人才公寓以及共享创客空间、健身娱乐等公共配套功能区域；实行人才交流分享、职业技能提升等9大软件配套机制，致力打造有别于传统社区的复合型人才聚集交流空间。开展抓城建提品质行动，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项目3个，拟建设住房1637套，帮助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缓解住房困难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，聚焦“创在石狮”主题，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，为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良好环境。

分管领导：谢胜德

经办人员：邱君

联系电话：88712824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7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委统战部、工信科技局。